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麟应急发〔2022〕157号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防汛物资管理，切实提高防汛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根据《陕西省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制定《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请各镇、各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本镇、本部门防汛物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防汛物资管理水平。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10日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物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防汛物资管理，切实提高防汛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根据《陕西省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以下简称防汛物资）是指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根据中省市县安排采购储备，用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的防汛物资。

第三条 防汛物资属专项储备物资，必须专物专用，调度权属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未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负责根据中省市防汛资金及县级防汛专项经费安排，制定防汛物资采购计划，负责防汛物资采购、入库、管理、调拨及报废处置工作。

第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物资采购计划的审批，防汛资金、防汛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对防汛物资的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指导。

第三章 政府采购、入库

第六条 防汛物资采购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对采

购货物类 30 万元以上的，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填报“麟游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经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后报县财政局备案，部门集中采购。对采购货物类 30 万元以下的，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填报“麟游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经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后，部门自行采购。

第七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要严格执行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0]19 号）。

第八条 防汛物资采购到位后，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会同供货单位依据有关合同文件，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在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防汛物资入库接收单》（见附件一），办理台账登记手续。

第四章 物资管理

第九条 防汛物资要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储存物资要有标签，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

第十条 要定期对卫星电话、手电、应急照明灯等进行充电，确保能正常使用。对发电机、排水泵等进行调试，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第十一条 要加强对防汛干部的理论知识和设备操作技能培训，确保人人都能熟练操作防汛设备，切实提高基层防汛救援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十二条 要加强对防汛物资仓库的监管，落实专人看护，

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仓库要加强通风，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

第十三条 对不宜储备的或部分需求较大的防汛抢险物资（如砂石料、汽柴油等），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负责与有关供应商（厂）家签订代储协议，支付一定费用，委托其定点代储。

第五章 物资调拨

第十四条 各镇、各部门要加强防汛物资储备，确保防汛物资种类、数量满足本镇、本部门防汛工作需要。本镇、本部门防汛物资不能满足防汛工作需求的，可向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申请调拨防汛物资（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接到防汛物资调拨申请单后，立即与申请调拨单位联系。价值在1万元以内的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审批调拨，价值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由县应急管理局审批调拨，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经县应急管理局研究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调拨（见附件三）。紧急情况下，根据金额大小，报相应领导口头同意后即可实施调拨，但必须在72小时内补办书面调拨指令。

第十六条 各镇、各部门对调拨的防汛物资要建立台账，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应列入固定资产的防汛物资要及时列入单位固定资产系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物资报废处置

第十七条 非人为因素致使损坏不能继续使用或超过储备年限无法使用的防汛物资，经确认达到报废标准或无使用价值的，

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交报废申请。原价值 1 万元以内的由县应急管理局研究审批报废,原价值超过 1 万元的经县应急管理局研究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报废。

第十八条 对报废的防汛物资可利用部分应充分利用,防汛物资报废处置的残值收入由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按照规定上缴县国库。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防汛物资储备、补充、更新、调拨及防汛经费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防汛物资入库接收单(式样)

附件二:防汛物资调拨申请单(式样)

附件三:防汛物资调拨指令(式样)

附件一

防汛物资入库接收单（式样）

仓库名称				入库日期		
供货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备注
物资验收情况: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接收单位（盖章）		

注：防汛物资入库接收单一式贰份，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各留存一份。

附件二

防汛物资调拨申请单（式样）

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因防汛工作需要，我单位拟申请调拨以下防汛物资（见防汛物资清单）。

特此申请，望批准。

防汛物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XXX 单位

202X 年 X 月 X 日

附件三

防汛物资调拨指令(式样)

麟汛调拨〔202X〕XX号

XXX单位:

X月X日,贵单位向我中心提出防汛物资调拨申请,现根据库存情况,计划向你们调拨XX物资、数量XX(个/台/把/套),...,以上防汛物资价值共计XX万元,请做好防汛物资调运工作。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

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意见:

县应急管理局意见:

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麟游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202X年X月X日

注:防汛物资调拨指令一式三份,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保障中心、防汛物资申请调拨单位各留存一份。

抄送：局机关各股室、各中心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2 份